

朝阳市民政局

朝民函〔2022〕71号

转发《辽宁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 跨地区核对操作规范》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现将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跨地区核对操作规范〉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执行。



（此件不予公开）

朝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印发

共印13份

辽宁省民政厅

辽民助函〔2022〕116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跨地区核对操作规范》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核对机构，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辽宁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跨地区核对操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执行。



(此件不予公开)

辽宁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 跨地区核对操作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高效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跨地区核对工作，根据《辽宁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辽宁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贯彻落实〈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若干措施》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操作规范。

第二条 根据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委托，各级核对机构对新申请或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及个人（以下统称为核对对象）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过程中，需要省内跨市（含沈抚示范区，下同）、跨省协查的，适用本操作规范。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是指《辽宁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中明确的民政、卫生健康、医保、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其他依法负责相应社会救助的部门。

第三条 跨地区核对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精准规范。以为委托单位审核确认救助对象提供科学依据为目标，规范开展跨地区核对工作。

（二）类别申请。跨地区核对以信息资源类别为单位进行申请，按照资源共享部门信息交换实际情况，制定跨地区资源共享目录，分类明确反馈时限和内容。

（三）及时高效。健全完善核对信息跨部门、跨层级的实时比对工作运行机制，即时受理跨地区协查申请，简化协查要件，

缩短核对期限，及时反馈核对结果。

(四) 安全保密。加强网络安全和核对信息管理，落实保密责任，防止信息泄露。

第四条 省级核对机构负责搭建辽宁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组织创建全省各级核对资源目录，审核确认跨省核对项目，接收并反馈上级部门和同级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核对业务，指导市级以下核对机构开展跨地区核对工作和升级维护本地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市级核对机构负责对接辽宁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及时更新维护本地区核对资源目录，反馈协查核对结果，并根据同级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委托或县（市、区，以下简称“县级”）核对机构的跨地区协查申请，具体实施跨地区核对和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县级核对机构负责配合省、市两级核对机构开展跨地区核对工作，及时更新维护本地区核对资源目录，并根据同级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委托，申请具体实施跨地区核对和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第五条 开展新申请社会救助核对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跨地区核对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需要跨地区核对的省、市、县级核对机构在辽宁省或本地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按格式导入或录入核对对象的姓名、身份证号，选择核对资源目录，并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二) 省、市、县级核对机构提交核对申请后，省内跨地区

核对申请经辽宁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直接推送至协查地区市级核对机构按程序开展核对工作。跨省核对申请经省级核对机构确认后直接推送至民政部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数据交换平台按程序开展核对工作。

（三）负责协查的市级核对机构应即时接收跨地区核对申请，并于接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跨地区核对。协查机构与资源共享部门特殊约定的周期性查询资源，应在本地区资源目录中注明受理协查接收时间，以便省、市、县级核对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是否选择此类协查资源。协查机构通过辽宁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向省、市、县核对发起机构反馈跨地区核对结果信息，无需出具核对报告。

（四）接受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委托的核对机构根据跨地区核对结果信息，向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出具核对报告。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获得全部跨地区核对结果的，接受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委托的核对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向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出具核对报告。

（五）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或核对对象对跨地区核对信息结果有异议的，省、市、县级核对机构可向协查机构发起复核申请。协查机构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反馈结果。对同一类信息复核结果再次提出异议的，各级核对机构不再受理。

第六条 开展已获得社会救助核对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跨地

区核对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需要跨地区核对的省、市级核对机构（以下简称在辽宁省或本地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发起批量跨地区核对申请，按格式导入或录入核对对象的姓名、身份证号，选择核对资源目录，并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后发送至省级核对机构。省级核对机构发起的核对申请按照省级核对机构内部办理流程处理。

（二）省级核对机构根据申请核对资源所属层级分类推送协查核对机构开展核对工作，属于省级信息资源的，由省级核对机构直接受理；属于市级信息资源的，转交各市核对机构按程序开展核对。

（三）省、市级协查机构应按照资源目录标注的反馈期限反馈核对结果。

（四）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或核对对象对跨地区核对结果有异议的，省、市级核对机构可向协查机构发起复核申请。协查机构应根据各级资源共享部门数据情况及时反馈复核结果。对同一类信息复核结果再提出异议的，各级核对机构不再受理。

第七条 省、市、县级核对机构要分级创建跨地区核对信息档案，核对对象授权书、身份证件复印件、核对委托书等应由接受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委托的核对机构进行档案留存，确保在各级核对机构需要调阅相关文书时，可以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

第八条 除有特殊约定事项外，超过新申请社会救助核对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跨地区核对反馈结果时限后，协查机构不再反馈

核对结果，并向发起机构说明理由。各级核对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或协查机构意见，随时终止本机构发起的跨地区核对业务。

第九条 各级核对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书明确的要求出具核对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核对报告提供给除委托核对的各级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以外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

第十条 各级核对机构应当切实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对在核对过程中获得的核对对象信息依法予以保密，省、市、县三级核对机构要分级签订保密协议，市与县级核对机构保密协议报送省级核对机构。

第十一条 各级核对机构在开展新申请或已获得社会救助核对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跨地区核对工作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非涉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规定，采取合法设备识别、数据加解密处理、完整性校验等安全防护措施，建立完善相关安全登记保密制度，确保数据传输，存储、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可靠。

第十二条 使用辽宁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的市，要将本地区数据资源迁移至辽宁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同时更新本地区《资源目录》。使用自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的市，要按照省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对接数据规范，对本地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与辽宁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对接。

第十三条 省级核对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跨地区核对的查询数据限额、业务适用范围、数据内容时，市、县两级核对机构应按要求及时做出相应调整。

第十四条 各市可参照本操作规范，制定市以下跨地区核对工作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其他单位和部门委托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跨地区核对工作参照本操作规范执行。

第十六条 新申请或已获得社会救助核对对象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跨省核对工作，按照民政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部省联网查询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操作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辽宁省民政厅辽宁省统计局关于印发〈辽宁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省市联网核对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同时废止。